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2017年12月18日		
2	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2019年淄博市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服务平台运维采购项目		2019年5月29日		
3	淄博高新区建设局	淄博高新区道路运输交通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2022年6月27日		
4	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2020年度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4月27日		

		台及网约 出租汽车 监管平台 运行与维 护项目				
5	淄博市交 通运输管 理服务中 心	淄博市交 通运输管 理服务中 心平台与 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		2021年7月 28日		
6	淄博市交 通运输管 理服务中 心	交通运输 监管服务 平台运维- 淄博市重 点营运车 辆公共服 务平台运 行与维护		2022年11月 1日		

说明：须附相关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1. 项目编号 1:

#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8日

合同编号：ZDDY2017017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C. 采购项目报价表等 (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等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货物数量与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货物报价表。

####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报价表。

####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对设备的质保期为两年，保修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诺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主要部件工模块进行免费现场维修、维护。通过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保修。

3、乙方承诺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将继续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终身免费的技术支持和电话支持。

4、乙方承诺部分产品提供三年的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随时

响应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保修期内产品的故障处理、故障部件的更换、软件的升级和更新以及提供相应的服务全部免费。

5、乙方承诺提供三年免费的与设备相关的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现场响应服务。重大问题（危机网络设备全网运行）到现场处理不超过4小时。

#### 六、交货地点、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 七、验收

乙方供货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对其调试运行状况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同时延长试服务期限，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八、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整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九、付款方式

####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包括成果质量不合格、不按时提交或存在隐患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

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2. 项目编号 2:

①

# 合同书



甲 方：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5. 29

项目编号：SDGP370300201902000186

项目名称：2019 年度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价格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运营维护内容：

- 1、服务商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信息采集、数据录入、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数据、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上传下达。
- 2、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各类工作制度，做好服务平台日常值班值守工作。
- 3、按要求汇总、分析平台运行的相关数据信息，及时上报管理部门供决策分析应用。
- 4、根据行业发展和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升级和性能优化改进工作，确保平台技术适度超前领先，预留发展空间。
- 5、服务商建立定期业务培训机制，进行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学习和培训  
工作。
- 6、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维护好接入平台的各社会化平台运营商正常运行，不能通过设置技术壁垒等方式影响各社会化运营商在平台的正常运行。
- 7、将市平台的所有管理权限（包括平台最高管理权限的账号，密码；服务器 IP，最高管理权限的账号，密码；源代码等）向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备



案；各应用账号分配、权限设置在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报备同意后进行分配。

8、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9、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员配备设置：

根据淄博市重点运营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日常工作要求，日常值班保持每班 2 名工作人员，1 名技术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值班、及勤务工作、做好技术服务工作，满足平台技术需求，服务好市平台、各社会化服务商，及时解决技术问题，所有工作人员要根据自己的岗位职责，尽职尽责，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4、合同总价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

7、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1 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监督方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



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监督方执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7  
2011

### 3. 项目编号 3:

---

合同编号:

②

## 淄博高新区道路运输交通安全信息化服 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乙 方： 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依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淄博高新区道路运输交通安全信息化服务平台维保服务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该系统服务、维护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维护项目的需求，向乙方提出系统的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平台新开发业务功能的培训服务工作。
- 2、甲方负责提供驻场办公的场所。
- 3、甲方需要大的改动或需要委托乙方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应同乙方另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另外收取开发费用，但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也不作为变更本合同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对现有系统进行现场服务、维护，并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系统维护，由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2、乙方负责提供合同要求的驻场人员，按照相关科室的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工作。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 第五条 支付

### 5.1 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元）
1	<p>1、要负责平台的运营维护、报表服务、信息采集、数据录入、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数据、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上传下达。2、要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各类工作制度，做好服务平台日常值班值守工作，如实填写值班日志，并做好交接班记录。3、按要求汇总、分析平台运行的相关数据信息，及时上报管理部门供决策分析应用。4、要根据行业发展和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升级和性能优化改进工作，确保平台技术适度超前领先，预留发展空间。5、要建立定期业务培训机制，进行平台操作技能的学习和培训。6、按照管理部门要求，维护好接入平台的各社会化平台运营商正常运行，不能通过设置技术壁垒等方式影响各社会化运营商在平台的正常运行。7、要将平台的所有管理权限（包括平台最高管理权限的账号，密码；服务器 IP，最高管理权限的账号，密码；源代码等）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各应用账号分配、权限设置在行业管理部门报备同意后进行分配。7、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8、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根据平台日常监管的职能和要求，项目总投入驻场运维人员 2 人：正常工作时间每班组必须保持驻场运维人员 2 人。每个人要根据自己的岗位职责做好工作，尽职尽责，沟通协作，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可以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对岗位职责进行调整和再分工。（2 名驻场运维人员（4500 元/人/月（包括工资、保险等费用）），按照合同执行运维服务）。</p>	
2	<p>2 台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升级、系统安全运行维护：2000 元/台/年，上门维护费用及出保后免费更换硬件）及拼接大屏（4000 元/年，上门维护费用及出保后免费更换硬件）、2 台台式机（300 元/台/年，上门维护费用及出保后免费更换硬件）、1 台打印机维护保养</p>	



	(1400 元/年，上门维护费用及出保后免费更换硬件)。	
3	系统登录安全网关设备（所属运输企业及行业管理科室登录系统安全认证，合计发放企业数：92 家，不超过市场单价 600 元，数量大 采购价格为 360 元/企业。	

备注：政务云服务器开通以后，甲方不再支付网络专线费。

**第七条：保密条款**

- 1、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为确保甲方的所有客户（包括乙方）的数据安全，乙方人员在与甲方人员交流时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不询问也不透露任何公司或私人的任何联系信息。如：电话、E-mail、住址、办公地址等。

所有联系信息，只限于在合同双方的签字人（或授权联系人）之间传递。

- 3、双方应保证其所有雇员严格遵守。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拒**

-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延迟付款或延迟完成开发的时间大于五天，每迟延一天，则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六。
- 3、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4、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三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 5、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付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九条：合同纠纷及仲裁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十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授权代表）：

日期：



4. 项目编号 4: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重点营  
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及网约出租汽车监管平台运行与维护  
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SDGP370300202002000056

甲 方：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6.27



甲方（采购人）：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价格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见响应文件。

### 4、合同总价

交通运输  
合同专用章

子  
★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

7、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一年，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监督方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址

E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全费用单价	合价	备注
1	办公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助、加班补助等）、社保、各类保险）。			
2	人员所使用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等费用			
3	税金			
4	一条 100M 的办公网络光纤、2 部值班电话			
5	4 台服务器托管租赁费用(联通机房)			
6	其他运维有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合计	总报价			

## 第二轮报价表（包一）

项目名称：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及网  
约出租汽车监管平台运行与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300202002000056

报价	
备注	

本报价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0-4-17



5. 项目编号 5: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平台运行与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包A:淄博市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维护项目)

甲 方：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300202102000415

签订地点：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8日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平台运行与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包 A:淄博市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维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文件
- D. 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E.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完成的服务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报价表。

四、合同价款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六、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甲方发现有不符甲方规定的地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立即进行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不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有关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扣减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工作。

2、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且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转包。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服务协议，或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如有以上情况及弄虚作假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时间要求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合同总价金额的20%计算。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

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乙方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中标后发现作有假事实，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本次采购及再次采购的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

或其授

地

电

备案部门：(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办公人员工资（包括4名驻场客服和1名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助、加班补助等）、社保、各类保险）。			合同签订后当日内上线投入使用，到期免费提供三个月服务
2	系统数据整合优化技术开发费用：1、开发5个数据接口（包括淄博市网约车监管平台平台数据、重型普货运输动态数据、山东省包车客运管理信息数据、山东省道路运政管理服务信息数据、山东省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信息数据），数据看板模块9个（危险品运输数据分析模块、客运车辆数据分析模块、重型普货运输数据分析模块、巡游出租车数据分析模块、网约车数据分析模块、机动车维修数据分析模块、公交可视化数据分析模块、从业人员考试监控视频监控模块、重点区域（客运中心等）视频监控模块）。			合同签订后当日20日内上线投入使用，到期免费提供三个月服务

3	<p>现有平台按照《JT/T 809-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接口升级</p>		<p>合同签订后当日内上线投入使用，到期免费提供三个月服务</p>
4	<p>1、淄博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证系统； 2、淄博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系统；</p>		<p>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上线投入使用，到期免费提供三个月服务</p>
5	<p>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及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平台的三级等保测评工作</p>		<p>淄博市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当日投入；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平台30日内上线投入使用，到期免费提供三个月服务。</p>
6	<p>其他运维有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中心现有9块55英寸大屏维保、包括办公耗材、5台电脑、办公桌椅、打印机、4部值班电话费、技术指导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p>		<p>合同签订后当日内上线投入使用，到期免费提供三个月服务</p>

合计 总报 价	
---------------	--



6. 项目编号 6: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监管服务系统平台运维-淄博市重  
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维护

合同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7321\_001

计划编号：37030000030900220220030

采 购 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采购人（全称）：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淄博崇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交通运输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淄博市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维护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淄博市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维护。

2. 服务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49 号。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第九项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项目招标文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刘鹏。

六、资金来源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49 号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合同履行阶段。

1.3 服务内容：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第九项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具体包括：根据 2021 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 包 A 服务明细要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项目服务小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按照中标价格计取。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 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 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固定价格合同。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 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双方合同以财政合同审批系统最终审批电子版合同(电子签章)内容为准。